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李庭瑩

被告 黃依婷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36號),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,
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王承
勳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,待本院刑案審結後另行移送本院民
事庭,另原告對同案被告王承勳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,業經
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,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法官 吳天明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